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

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层面，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申请解锁的 8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A、B 等级。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二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3 名，解锁数量 545,7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34,254,530 股的 0.07%。

经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审核，我们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